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仇小龙

住所地：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1号

联系电话：029-33575933

供应商（乙方）：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3X68HJ0H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板场乡玉皇村

联系电话：13937702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殡葬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H-2026-006.1B1）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及附件；

（二）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三）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六）石材检验报告、石材样品封存确认书；

（七）墓碑验收协议。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效力优先级从高到低排序为：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其他附件文件；同一优先级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墓碑采购明细及报价一览表（含产地、材质、规格）

附件二：墓碑成本明细表

附件三：石材检验报告及样品确认书

附件四：售后三包及维护保养方案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六：墓碑验收协议（模板）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公益性陵园所需墓碑，具体包括：

1. D型双卧墓碑及配套盖板（含墓穴尺寸卡口凹槽）

2. E型单卧墓碑及配套盖板（含墓穴尺寸卡口凹槽）

3. 其他型号墓碑（详见附件一）

（二）所有墓碑必须注明产地、材质、规格等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一《墓碑采购明细及报价一览表》。

（三）乙方随墓碑提交的石材检验报告以及每种墓碑石材样品（10cm×10cm）应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存，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比对的依据。

（四）D型双卧及E型单卧墓碑盖板必须制作带有符合墓穴尺寸的卡口凹槽，具体尺寸和工艺要求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项下加工制作墓碑所需全部原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须保证所提供原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批量加工生产前，乙方应当先行制作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墓碑样品，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展批量生产。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墓碑石材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载的技术规格要求。墓碑石材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乙方应保证墓碑石材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墓碑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每种墓碑石材检验报告及石材样品（10cm×10cm），作为合同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实际供货的石材品质不得低于样品和检验报告所表明的质量水平。

乙方将原材料用于加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封存的样品为准。若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合格原材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交付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墓碑的制作应符合甲方公益性陵园的安葬使用要求。乙方应确保墓碑制作工艺精细、规格标准统一、安装牢靠稳固。

（五）殡葬设施合规要求：本合同项下所有墓碑的设计、加工、尺寸、材质等均应当符合《殡葬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禁止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推进墓位和墓碑小型化，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严禁变相扩大墓位和使用高档材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成本明细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元整元整（￥141000.00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一《墓碑采购明细及报价一览表》。

（二）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墓碑石材成本（详见附件二）；
2. 运输费用（含从产地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
3. 保管存储费用（含到货后的临时存储、保管费用）；
4. 墓碑安装费用（含安装人工、辅料、工具等全部费用）；
5. 售后三包服务费用；
6. 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用；
7. 包装费用；
8. 保险费用；
9. 验收检测费用；
10.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1. 相关税费。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除甲方书面提出增加采购数量或变更规格的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四）乙方对墓碑成本明细必须详细罗列清楚，包括但不限于：

1. **墓碑石材成本**：石材产地（具体到省、市、县/区）、石材种类/品种名称、规格尺寸（长×宽×高，单位mm）、单体墓碑石材用量（立方米或平方米）、石材单价、单套墓碑石材总价。
2. **加工制造成本**：雕刻加工费、打磨抛光费、卡口凹槽加工费、其他加工费。
3. **运输成本**：运输方式、运输起止地点、运输里程、单套运输单价、运输保险费。
4. **保管存储成本**：仓储地点、仓储费用、保管看护费用。
5. **墓碑安装费**：安装人工费、安装辅料及工具费。

6. **售后三包及维护保养成本**：三包服务期限内的预估维护费用明细。

7. **管理费及合理利润**。

8. **税金**。

上述成本明细详见附件二《墓碑成本明细表》。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交付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安葬需要，分批供货、分批安装。

（三）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墓碑的生产制作并将墓碑运送至安葬地点并妥善安装墓碑。

（四）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墓碑抵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及安装调试。具体安装竣工时限由甲方根据安葬实际需求通知确定。

（五）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包装与运输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墓碑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墓碑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安全无损。

（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墓碑损失和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凭证及相应的石材检验说明。

（四）乙方负责将墓碑从产地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公益性陵园内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墓碑完好无损。

（五）大型墓碑的运输和装卸，乙方应当制定专项运输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七条 保管与存储

（一）墓碑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至最终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前，墓碑的保管和存储责任由乙方承担。墓碑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的仓储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由甲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墓碑在存储期间安全完好，防止日晒、雨淋、撞击等损害。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存储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或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妥善存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公益性陵园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装服务

（一）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墓碑安装服务，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施工。

（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三）D型双卧及E型单卧墓碑盖板必须制作带有符合墓穴尺寸的卡口凹槽，确保盖板与墓穴精确契合。卡口凹槽的具体尺寸、深度等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四）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益性陵园的工作规定和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维护陵园环境整洁。

（五）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安装现场的石材废料、包装物、工具等杂物，保持陵园环境整洁卫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陵园绿化、道路、其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六）墓碑安装必须做到牢固、平稳、正直，不得出现倾斜、松动、开裂、色差等问题。

（七）乙方安装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言行文明，尊重逝者及家属，不得与安葬家属发生争执或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 验收

（一）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对履约验收承担主体责任。

（二）验收环节包括：

1. **出厂检验**：在墓碑制造完成出厂前，甲方有权派人前往乙方生产地对墓碑进行出厂检验。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和配合。出厂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墓碑未能按时通过出厂验收的，因此延误的发货时间计入乙方逾期交货违约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重新组织出厂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厂验收完成后，须经双方代表签署出厂验收报告，确认达到发货状态后乙方方可包装发货。

2. **到货开箱检验**：墓碑交付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开箱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墓碑石材品种、颜色、纹理与封存样品是否一致；规格尺寸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无明显裂纹、缺损等外观瑕疵；D 型双卧及 E 型单卧墓碑盖板卡口凹槽是否符合墓穴尺寸；装箱清单、质量合格凭证、石材检验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如发现短缺、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3. **安装调试检验**：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甲乙双方应对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内容包括：墓碑安装的稳固性、正直度、卡口凹槽与墓穴的契合度等。

4. **技术验收（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墓碑验收由甲方、乙方和陵园安葬家属共同签订一式两份的墓碑验收协议（模板见附件七）。验收协议由各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当将其中一份交付甲方存档。

（五）在验收中发现墓碑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修理或重作，直至验收合格。经两次更换修理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墓碑，解除该批次对应的合同关系，要求乙方退还该批次已收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墓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墓碑销售、保管、安装及维护保养人员。上述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能胜任相关工作。

（二）乙方派驻甲方公益性陵园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派驻人员如存在违规违纪或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三）乙方应当将其派驻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提前报甲方备案。人员发生调整变动的，乙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应当依法为派驻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派驻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等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在甲方公益性陵园内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私自承揽非合同范围内的墓碑制作安装业务，不得向安葬家属索取或收受任何费用或财物。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与损耗责任

（一）乙方需强化质量管理，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墓碑从石材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到安装的全过程质量达标。

乙方应当保证其生产加工场地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法的生产加工手续，若因乙方生产场地问题影响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全过程墓碑所有损耗、损伤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石材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损耗；
2. 运输过程中的碰损、断裂；
3. 存储过程中的风化、腐蚀、磕碰损伤；
4. 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任何损耗和损伤。

上述损耗、损伤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如因乙方的设计、材料或工艺等原因导致的墓碑质量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对安葬家属或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如墓碑在运输、存储、安装过程中发生毁损，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同等规格、同等质量的墓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应当为每批墓碑建立质量档案，记录石材产地、批次、加工日期、质量检验人员等信息，并随墓碑交付甲方备查。

如乙方实际供货的石材品质低于封存样品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墓碑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在墓碑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公益性陵园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责任豁免条款**：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事故、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乙方应当为运输车辆和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含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凭证复印件应当提交甲方备案。

（四）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救助伤者、保护现场，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不积极处理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安装施工期间的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应当提前向甲方申请审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因合同期限届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免除，乙方应当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永久责任。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一）保修期与包换期

1. 乙方提供所有墓碑售后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墓碑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墓碑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损伤或问题，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墓碑出现裂纹、断裂、色泽明显变化、风化剥落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同规格、同质量墓碑，并负责承担因更换墓碑所发生的石材成本、运输成本、安装人工费、旧碑拆除费等全部费用；

-D型双卧及E型单卧墓碑盖板卡口凹槽出现变形、破损或与墓穴不再契合的，乙方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 墓碑出现安装倾斜、松动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维修调整。

（二）乙方承诺墓碑主体结构（不含表面自然风化）质保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因材料或工艺缺陷造成的墓碑主体结构性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并保证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每1个月对已安装墓碑进行一次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并将巡检记录报甲方存档。

（五）质保期届满前1个月，乙方应当对所有墓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作出质量状况评估报告，并报甲方存档。

第十四条 库存保障

（一）乙方根据甲方安葬需要，确保足量库存。乙方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了解甲方近期安葬计划，预估墓碑需求量，及时做好生产备货准备。

（二）乙方在生产地或甲方指定仓库保有一定数量的成品墓碑库存作为应急保障库存，具体最低库存数量为：10套。应急保障库存不得低于最低库存量。

（三）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墓碑进行检查养护，确保库存墓碑质量完好，防止因自然风化、受潮等原因影响墓碑品质。

（四）遇有清明节、农历七月半、寒衣节等安葬高峰期，乙方应当提前5日增加库存量以满足甲方安葬需要。

（五）如乙方未能确保足量库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安葬的，每影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资金支付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向乙方据实结算当季墓碑采购费用；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更换费用等各类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质量保证金扣除后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验收凭证资料。

（三）如甲方因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安装、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墓碑规格、质量及数量等。

（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

（三）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甲方负责在乙方完成墓碑安装后，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协调安葬家属到场签字确认墓碑验收协议。

（五）甲方根据安葬计划，及时向乙方下达墓碑需求通知，当天通知乙方墓碑型号、数量及安装时间。

（六）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七）甲方对乙方的监督管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殡葬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五）按合同约定提供人员、墓碑产品及服务，确保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六）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墓碑和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墓碑或服务造成对甲方或安葬家属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当与派驻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如因劳动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应当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甲方工作信息及安葬家属个人信息。

（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八条 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墓碑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

（四）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2. 提供的墓碑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超过 1 日的；
4. 擅自变更石材产地、材质或规格，降低质量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石材，以次充好的；
5. 不具备履约能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六）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不可抗力不免除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亦不免除乙方对不可抗力发生前已交付墓碑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信息、技术资料以及安葬家属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继续有效。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本合同。

（二）甲方根据安葬实际需要，有权单方增加或减少墓碑采购数量，增减部分的价格按本合同单价执行。增减数量超过合同原定数量50%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四）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自然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依法解除合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五）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对已交付墓碑承担质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通知和送达：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书面通知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送达不能或延迟，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甲方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1号315室

收件人：张超　　联系电话：18082232060

乙方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玉皇村东岗组

收件人：李文彬　　联系电话：13937702208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附件列表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附件一	墓碑采购明细及报价一览表（含产地、材质、规格及D型/E型卡口凹槽尺寸参数）
附件二	墓碑成本明细表
附件三	石材检验报告及石材样品封存确认书
附件四	售后三包及维护保养方案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六	墓碑验收协议（模板）

附件一：墓碑采购规格明细表

碑型	采购数量	墓碑尺寸(高*厚*宽)	盖板/立柱尺寸		底座尺寸	材质标准
A型碑	30套	80cm*8cm*65cm	盖板	前5cm后7cm*45cm*80cm	90cm*18cm*16cm	墓碑、盖板、底座均为山西黑
B型碑	25套	B1: 80cm*8cm*68cm	盖板	前5cm后7cm*45cm*80cm	90cm*15cm*16cm	墓碑：中国黑 盖板：中国黑 底座：芝麻黑
		B2: 90cm*7cm*68cm	盖板	前5cm后7cm*45cm*80cm	90cm*15cm*16cm	墓碑：中国黑 盖板：中国黑 底座：中国黑
C型碑	35套	55cm*6cm*60cm	立柱（2个）	10cm*12cm*35cm	92cm*16cm*16cm	墓碑：山西黑 立柱：芝麻黑 底座：芝麻白
D型（双卧）	80套	50cm*90cm*4cm				山西黑
E型（单卧）	18套	55cm*4cm*44cm				山西黑
合计	188套					

附件二：

墓碑成本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墓碑石材单套成本（单位：元）	单套运输成本（单位：元）	单套保管存储成本（单位：元）	单套安装成本（单位：元）	售后三包时限	单套保养维护成本（单位：元）	产地
1	A型碑	1250.00	50.00	50.00	1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50.00	大同
2	B型碑	1250.00	50.00	50.00	1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50.00	大同、福建
3	C型碑	1050.00	50.00	50.00	1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50.00	大同、福建、河南
4	D型（双卧）	100.00	10.00	10.00	1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10.00	大同
5	E型（单卧）	80.00	5.00	5.00	5.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5.00	大同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三：山西黑石材检测报告

CMA
221620110207
有效期2028年4月17日

检 验 报 告

№：W2022040804008

产 品 名 称：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山西黑）

委 托 单 位：

受 检 单 位：/

生 产 单 位：/

检 验 类 别：委 托

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 验 报 告

№：W2022040804006　　共 2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	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彬	
地　址	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玉皇村东岗组		联系电话	13937702208	
受检单位	/		抽样地点	/	
生产单位	/		样品描述	正方体块状	
检验类别	委　托		任务来源	/	
产品名称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商　　标	/	规格型号	山西黑/(50×50×50)mm³
抽样人员 送样人员	/	抽样日期 到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	生产日期/批号	/
样品数量	15 块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 员	/
样品等级	/	样品/抽样单编号	W2022040804006	封样状态	/
检验依据	GB/T 18601-2024				
检验项目	吸水率、干燥压缩强度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18601-2024 标准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备注	/				

批准：闫俊久　　审核：李丽　　编制（主检）：张晓娜

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 验 报 告

№：W2022040804006　　共2页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吸水率	%	≤0.6	0.37	合 格	
2	干燥压缩强度	MPa	≥100	236.5	合 格	
3	体积密度	G/CM³	≥2.56	3.01	合 格	
4	抛光度	度	≥85	103	合 格	
		以	下 空	白		

注 意 事 项

一、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三、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报告涂改无效。

五、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六、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委托检验，由委托方向检验单位提出异议。

2、监督检查，由被检方向下达检验计划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异议。

地　　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黉学街13号
电　　话：0377-65366102
邮政编码：474350
传　　真：0377-65332355(转)
E-mail：nxjczhx@126.com

第一节　G654石材检测报告

CMA
221620110207
有效期2023年4月17日

检　验　报　告

№：W2022040804028

产品名称：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654 芝麻黑）

委托单位：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检验类别：委　托

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 验 报 告

№：W2022040804028　　共 2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	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彬	
地　址	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illegible]村东岗组		联系电话	13937702208	
受检单位	/		抽样地点	/	
生产单位	/		样品描述	正方体块状	
检验类别	委　托		任务来源	/	
产品名称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商　　标	/	规格型号	654 芝麻黑/(50×50×50)mm³
抽样人员送	/	抽样日期到	2024 年 08 月 04 日	生产日期/批号	/
样品数量	15 块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等级	/	样品/抽样单编号	W2022040804028	封样状态	/
检验依据	GB/T 18601-2024				
检验项目	吸水率、干燥压缩强度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18601-2024 标准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备注	/				

批准：闫俊久　审核：李丽　编制（主检）：[illegible]

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 验 报 告

№：W2022040804028　　共2页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吸水率	%	≤0.6	0.37	合 格	
2	干燥压缩强度	MPa	≥100	236.5	合 格	
3	体积密度	G/CM³	≥2.56	2.99	合 格	
4	抛光度	度	≥85	95	合 格	
		以	下 空	白		

注 意 事 项

一、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三、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报告涂改无效。

五、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六、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委托检验，由委托方向检验单位提出异议。

2、监督检查，由被检方向下达检验计划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异议。

地　　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黉学街13号
电　　话：0377-65366102
邮政编码：474350
传　　真：0377-65332355(转)
E-mail：nxjczhx@126.com

第二节　芝麻白石材检测报告

CMA
221620110207
有效期2028年4月17日

检　验　报　告

№：W20240404290009

产 品 名 称：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芝麻白）

委 托 单 位：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生 产 单 位：/

检 验 类 别：委　托

内乡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内乡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W2024040429009　　共2页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干燥压缩强度	MPa	≥100	120.0	合格	
2	体积密度	G/CM³	≥2.56	2.85	合格	
3	吸水率	%	≤0.60	0.28	合格	
4	光泽度（镜面）	度	≥85	101	合格	
		以	下 空	白		

内乡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W2024040429009　　共 2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	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 扬	
地 址	内乡县板场乡玉皇村东岗组		联系电话	13598275816	
受检单位	/		抽样地点	/	
生产单位	/		样品描述	立方体块状，外观完好	
检验类别	委 托		任务来源	/	
产品名称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商 标	/	规格型号	芝麻白 / 50mm×50mm×50mm
~~抽~~送样人员	李 扬	~~抽~~样日期到	2024 年 04 月 20 日	生产日期/批号	2024 年 04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0 块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等级	/	样品/抽样单编号	W20240404 29009	封样状态	/
检验依据	GB/T 1860-2024				
检验项目	干燥压缩强度、吸水率、体积密度、抛光度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1860-2024 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29 日				
备注	/				

批准：闫俊久　　审核：张晓娜　　编制（主检）：李丽

附件四：

墓碑石材售后服务方案

墓碑石材作为承载逝者记忆、寄托亲属哀思的特殊载体，其售后服务不仅是产品质量的延伸，更是人文关怀的体现。为切实保障客户权益，规范售后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解决客户在墓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彰显对逝者的尊重与对亲属的体恤，结合墓碑石材产品特性（如天然石材属性、安装特殊性、使用环境特殊性等）及行业服务标准，特制定本售后服务方案。

一、服务宗旨

秉持“诚信尽责、专业高效、人文关怀、终身守护”的服务宗旨，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以专业技术为支撑，用耐心、细心、贴心的服务，妥善处理每一项售后需求，化解客户疑虑，守护逝者安息之地，让亲属感受到安心与慰藉，杜绝售后推诿、扯皮等问题，树立负责任的行业形象。

二、服务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公司销售、安装的所有墓碑石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花岗岩、大理石等各类材质墓碑、墓盖、墓座、碑框、墓志铭刻字及配套石材构件，服务对象为购买本公司墓碑石材产品的个人客户、单位客户（如墓园管理方、公益性墓地建设单位等）。

备注：人为恶意损坏、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墓碑损坏，不纳入免费售后服务范围，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三、服务期限与核心内容

（一）服务期限

免费质保期：自墓碑石材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常规花岗岩墓碑免费质保期为 3-5 年，大理石及其他特殊材质墓碑免费质保期为 1-3 年（具体质保期限可根据材质特性及客户约定调整），质保期内可享受免费维修、更换等核心服务，具体质保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终身服务：质保期届满后，本公司仍提供终身有偿维修、养护、翻新等服务，收费标准透明合理，无隐形消费，切实保障客户长期使用需求。

（二）核心服务内容

1.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质量问题维修：墓碑石材出现非人为、非不可抗力导致的开裂、剥落、泛碱、褪色、崩边、掉角等材质或工艺缺陷，免费进行修补、打磨、封釉等维修处理，确保维修后与原墓碑整体风格、色泽一致，不影响美观与使用。

刻字修复：墓碑上的铭文、图案因自然因素或工艺问题出现模糊、磨损、错刻、漏刻等情况，免费提供重刻、补刻服务，严格按照客户原始要求还原，保证字体、图案清晰规范，符合亲属预期。

安装加固：因安装工艺问题导致墓碑倾斜、松动、基础下沉等情况，免费进行加固、复位、基础修整处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墓碑稳固耐用，避免因松动造成二次损坏。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对墓碑石材的完整性、牢固性、表面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前排查潜在问题（如细微裂纹、松动部件等），并提供针对性养护建议，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避免小问题扩大化。

清洁养护指导：免费为客户提供墓碑日常清洁、养护知识指导，包括环保清洁剂的选择、清洁方法、养护周期，以及如何避免酸性物质、尖锐物品对石材的损坏，帮助客户延长墓碑使用寿命。

2. 质保期外有偿服务

维修服务：针对墓碑开裂、破损、崩边、泛碱、褪色等问题，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根据损坏程度、维修难度、材料成本合理定价，提前与客户沟通确认费用后再施工。

翻新服务：墓碑使用年限较长，出现严重风化、污渍堆积、色泽暗淡等情况，提供专业翻新服务，包括打磨、抛光、封釉、补色等，还原墓碑原有质感与美观度。

刻字更新：客户因需求变更（如补充铭文、修改信息等），提供有偿刻字、改字服务，确保字体、图案与原墓碑协调统一。

配件更换：墓碑配套的石材构件（如墓盖、碑座、护栏等）损坏，提供有偿更换服务，保证更换配件与原产品材质、规格、风格一致，安装牢固。

上门清洁：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上门清洁服务，使用专业环保清洁剂，清除墓碑表面的青苔、污渍、灰尘等，确保墓碑整洁庄重，收费标准透明可查。

3. 增值服务

定制化调整：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墓碑样式微调、铭文补充、图案添加等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缅怀需求，收费合理，流程便捷。

应急服务：针对突发情况（如墓碑意外损坏、松动存在安全隐患等），提供应急上门服务，优先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缓解客户焦虑。

档案管理：为每一块墓碑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产品信息、安装时间、质保期限、售后记录、巡检情况等，实现服务可追溯，便于后续精准服务。

节日回访：在清明、冬至等祭扫高峰期前，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回访客户，提醒客户注意墓碑养护，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

四、售后服务流程

为确保售后服务高效、有序推进，实现“接单-响应-处理-验收-回访”闭环管理，制定以下标准化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时限，避免流程脱节。

（一）需求提交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售后需求，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完整：

电话提交：拨打公司售后服务专线，客服人员详细记录客户姓名、联系方式、墓碑安装地址、产品型号、问题描述（附照片或视频更佳）、需求类型（维修、养护、刻字等），核实客户身份及产品信息后，生成售后工单。

线上提交：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填写售后需求表单，上传相关照片、视频，客服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确认需求并生成工单。

现场提交：客户可直接前往公司线下服务点，或联系当地服务专员，现场说明售后需求，工作人员现场记录并办理售后手续。

（二）需求审核与响应

工单审核：售后专员收到工单后，12 小时内完成审核，核实产品质保期限、问题成因（区分质量问题、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需求类型，明确服务方式（免费/有偿）、服务时限、所需材料及人员。

客户沟通：审核完成后，售后专员第一时间与客户联系，反馈审核结果，说明服务方案、服务时限、收费标准（如有），确认客户同意后，安排服务人员上门服务；若客户对方案有异议，耐心沟通调整，直至达成一致。

紧急响应：针对紧急需求（如墓碑严重松动、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审核后立即安排服务人员，2 小时内出发前往现场，优先处理，避免危险发生。

（三）现场服务实施

人员安排：根据售后需求类型，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如石材维修师、刻字师、安装师），携带专业工具、材料前往现场，服务人员需着装规范、举止庄重，尊重逝者及家属，避免喧哗、随意触碰墓碑。

规范施工：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先对墓碑问题进行再次确认，与客户沟通施工细节，然后按照行业规范及服务方案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度，接受客户监督。

现场清理：施工完成后，服务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清除施工垃圾、污渍，确保墓碑及周边环境整洁庄重，不留下任何施工痕迹。

（四）验收与确认

服务完成后，邀请客户现场验收，对照服务方案及客户需求，检查服务效果（如维修部位是否完好、刻字是否清晰、安装是否牢固、清洁是否到位等）。客户确认无误后，签署《售后服务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当场整改，直至客户满意；若无法当场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及方案，后续跟踪落实，直至验收通过。

（五）售后回访与档案归档

回访跟踪：服务验收合格后，3 日内由售后专员进行电话回访，询问客户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施工效率的满意度，了解墓碑使用情况，收集客户意见建议，对客户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1 个月后进行二次回访，确认维修部位无复发，确保服务效果。

档案归档：将售后工单、审核记录、服务方案、施工照片、验收单、回访记录等整理归档，更新墓碑专属服务档案，实现服务全流程可追溯，为后续服务提供参考。

五、服务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组建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所有服务人员均经过系统培训（包括石材知识、维修工艺、刻字技术、服务礼仪、人文关怀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组织技能提升培训、案例复盘，学习行业前沿维修技术、养护方法，提升团队专业能力；建立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将客户满意度、服务质量、响应速度纳入考核，激励服务人员提升服务水平。

（二）物资保障

设立售后服务物资仓库，储备常用的石材维修材料（如石材胶、封釉剂、补色剂、同材质石材配件等）、专业工具（如打磨机、抛光机、刻字机、检测工具等），确保服务时物资充足、工具齐全，提高服务效率；严格把控材料质量，选用环保、耐用、与原墓碑材质匹配的材料，避免因材料问题影响服务质量。

（三）技术保障

依托公司专业的石材技术团队，针对复杂售后问题（如大面积开裂、珍稀石材修复、复杂刻字修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制定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合作，跟踪石材养护、修复的前沿技术，不断优化服务工艺，提升服务质量。

（四）时效保障

明确各环节服务时限，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理：

需求响应：工作日 12 小时内、非工作日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售后需求；

上门服务：常规售后需求，市区 48 小时内、郊区 72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紧急需求，2 小时内出发，优先处理；

施工时限：简单维修（如小面积补刻、轻微打磨）1-2 小时完成；复杂维修（如开裂修补、基础加固）1-3 个工作日完成；翻新、更换等大型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时限，确保按时完工。

（五）费用保障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严格执行“零收费”，不收取任何人工、材料、上门费用；质保期外有偿服务，制定透明、合理的收费标准，明确各项服务的收费项目、单价，提前与客户沟通确认，签订服务协议，无隐形消费、强制消费；客户对费用有异议的，耐心解释说明，确保客户明明白白消费。

（六）投诉保障

设立售后服务投诉专线及投诉邮箱，接受客户投诉与建议，投诉受理后，24 小时内安排专人跟进处理，3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及时向客户反馈处理结果；建立投诉复盘机制，分析投诉原因，优化服务流程，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责任划分

（一）公司责任

1. 确保墓碑石材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非人为、非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更换等责任；

2. 按照本方案约定，提供高效、专业、贴心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妥善处理售后问题；

3. 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行为、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规范、质量达标；

4. 如实向客户告知服务流程、收费标准、质保范围等信息，不隐瞒、不误导客户。

（二）客户责任

1. 妥善保管墓碑，避免人为恶意损坏（如敲击、刻画、碰撞、使用腐蚀性清洁剂等）；

2. 按照公司提供的养护指导，对墓碑进行日常清洁、养护，避免因养护不当导致石材损坏；

3. 提交售后需求时，如实提供产品信息、问题描述，配合服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施工、验收；

4. 对于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墓碑损坏，承担相应的有偿服务费用；对于超出质保期的服务需求，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附件五：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理念，切实保障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稳定，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思想认识承诺

本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标准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与严肃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弦。

二、遵规操作承诺

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作业，不违章操作、不违规作业、不冒险作业，坚决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上岗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随意摘除、损坏防护设备，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方法。

严格执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正确操作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及辅助器械，设备运行期间不擅自离岗、串岗，发现设备异常立即停机并上报处理。

三、隐患排查承诺

坚持每日岗前、岗中、岗后安全自查，主动排查作业区域、操作设备、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

发现安全隐患、安全漏洞及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控措施，并立即向管理人员汇报，不隐瞒、不拖延、不擅自处理重大安全隐患。

积极配合企业及上级部门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各类隐患整改任务。

四、教育培训承诺

主动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例会、应急演练等活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技能、岗位操作规范，不断提升自身安全素养和风险防控能力。未经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绝不上岗作业。

五、应急处置承诺

熟悉本岗位、本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遇到火灾、设备故障、人员受伤、突发险情等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及时报警、上报、疏散人员，杜绝盲目处置、瞒报漏报事故。

六、责任承担承诺

本公司自愿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约束，自觉服从安全管理。若因个人思想松懈、违规操作、失职渎职，造成安全隐患、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经济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单位留存一份，本人留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